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璧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291人，合伙人29人，注册会计师11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2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4,300.00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718.50万元

2021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121.9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末，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19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建筑业、房地产业、制造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241.0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2021年底，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3,600万元，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成立至今没有发生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5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新伟，2013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2018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经理。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改制及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再融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霞，200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司农事务所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陈新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盛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安霞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年报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拟执行审计所需具体工作量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 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勤勉尽职, 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 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 拟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和司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 积极做好有关沟通。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 认为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 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 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拟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 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可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